**104年度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技佐甄選簡章**

壹、報名時間：自 104年11月25日下午2時 起至104年11月27日下午5時止

貳、職員甄選內容：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4年技佐甄選簡章
叄、

 一、依 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
 （一）職稱：A620160技佐。
 （二）職系：電子工程職系。
 （三）官等、職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工作地點：本校（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四、工作項目：
 (一) 電子實習工廠教學設備之保管，維護及管理等業務事項。
 (二) 協助支援有關電子實習教學工作、技能檢定及競賽等事項。
 (三) 學校一般性業務之擬辦。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且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

 五、報名資格：
 (一)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電子工程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無考試限

 制調任之情事者（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或公務人員

 陞遷法第12條消極條件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

 用之情事者。
 (三)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四)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Word、Excel、e-mail及網際網路應用者尤佳。

 六、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以郵戳時間為憑，逾

 期不予受理。

 七、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左營區左

 營大路1號人事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技佐」。聯絡電話：07-5819155分機501、231。

 八、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
 (一)甄選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下載(http://www.hcvs.kh.edu.tw/)，黏貼最近脫帽半身照片）。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件、考試及格證書。
 (四)現職派令、最後一次之銓審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五)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尤佳(於有效期間內)。
 (七)與本職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八)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所繳證件均以A4規格白色紙張各影印1份，註記「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按順序裝訂成冊，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甄選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證件，請附足資回郵信封，俾利郵寄；經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甄選，將於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cvs.kh.edu.tw/>最新消息下載)，屆時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九、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104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甄選完畢(上午8時40分前至本校

 人事室報到完畢，逾時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明

 文件以供查驗。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學大樓圖書館2樓。
 (三)甄選方式：面試含電腦實務操作（Excel等）。

 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成績相同者，由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決

 定之，惟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有缺考其總成績不予計列名次排序。(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者，總成績加2%計算)。
 (二)錄取人員請持學經歷證件於通知日期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俾辦理商調事宜，逾時以棄

 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本案錄取人員名單，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正取人員將主動

 通知，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
 (四)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十一、其他：
 (一)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尚須辦理商調手續，並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派，若有資格不符

 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或經核派後，如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則應無條件取消

 錄取資格，並由候補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考試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停止辦公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

 本校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簡章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

 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

 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

 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ㄧ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四、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人員及組織政黨。